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资产概述

1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公司在对2018年4-6月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后，拟对公司相关资产进行核销，本次资产核销预计减少公司2018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总额8,792,195.00元。

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本次资产核销事项表决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资产核销的情况和原因说明

1、核销固定资产情况

本次核销处理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4,643,163.38元，累计折旧6,011,321.91元，账面净值8,631,841.47元，资产核销金额为8,631,841.47元。本次固定资产核销的主要原因是：（1）公司智能化升级改造，淘汰部分陈旧

生产设备；（2）设备损毁报废。

2、核销存货情况

本次核销处理的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,427,312.49 元，账面净值 1,427,312.49 元，核销金额 1,427,312.49 元。本次存货核销原因系存货毁损。

三、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资产金额合计 10,059,153.96 元，预计减少 2018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总额 8,792,195.00 元，占 2018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利润总额的 5.16%。本次核销资产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本次核销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2018 年一季度核销资产情况

2018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》，为了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同意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核销，固定资产核销金额为 10,935.88 元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资产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本次核销的资产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、客观性原则，能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七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